

陇南丰远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2月28日，陇南丰远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丰远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丰远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丰远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灰崖子村；占地面积4246.35m²。本项目供气总量为40000Nm³/d，CNG储气装置总容积8m³（水容积），LNG储气装置总容积60m³（水容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25%。

2016年6月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丰远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环境保护局以陇环评表发[2016]66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9月~12月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17年1月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设计供气总量为40000Nm³/d，验收阶段实际供气规模为30000Nm³/d，较环评阶段供气减少10000Nm³/d。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一致，主要设备、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司乘人员及站房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侧长江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处理措施

加气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短，且排放的尾气量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1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妥善进行收集，并交由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四）噪声防治措施

对泵类、调压器、加气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气化器、加气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对于进出站的车辆噪声通过设置警示

标志限定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降低交通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调查

加气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短，排放的尾气量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营期司乘人员及站房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侧长江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 1#东厂界、3#西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7~41.6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2#南厂界、4#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4.6~6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5~43.2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设置了处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点地点；废机油产生量较小，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密封的铁容器妥善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了无害化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陇南丰远加气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依据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明确项目变动情况；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核实固废处置方式及去向；完善相关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成洋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成洋
冯瑞

李成洋

陈靖

陇南丰远

